

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发改社会字〔2025〕79号

关于信丰县课后服务训练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信丰县第七小学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信丰县课后服务训练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《可研报告文本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动县域教育服务一体化发展，实现区域资源共享，提升办学条件，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2号）、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1号）、《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4〕75号），同意建设信丰县课后服务训练中心，并原则同意项目

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（项目代码：2507-360722-04-01-921771）。项目单位为信丰县第七小学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：第七小学校园内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本项目主要为建设课后服务训练中心，面积 1941.95 平方米，其中：课后服务劳动教育厨艺基地 963.48 平方米，室内体育训练综合场馆 978.48 平方米。内容为土建和安装工程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5 个月（2025 年 7-11 月）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

五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8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教体局安排资金。

六、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）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 号）等规定，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51 号）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信丰县第七小学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）要求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

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。严禁在项目中以“学院”“中心”等名义设置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需要延期的请在批复文件二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

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7月10日印发
